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冯俊泊）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坚持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其他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会议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弃权、反对次数)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俊泊	4	4	0	0	0	2	2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17日，对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和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5日，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14日，对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应参加1次，实际参加1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乐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杜胜穗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日常工作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与公司有关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重大事项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做出判断，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且严谨地行使表决权，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媒体相关报道、董事会会议议案等，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主动调查、努力获取作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所需要掌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培训与学习方面，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尤其加深认识和理解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公

司内部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专业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冯俊泊

2023 年 4 月 29 日